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财审〔2016〕105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制度的通知

部属各单位：

现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的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转发你们,并就贯彻落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新制度贯彻执行工作。财政部发布的上述基本

建设财务管理新制度,是今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根本制度。各单位要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新制度内容,深刻领会新制度精神,组织好新制度的贯彻执行工作。基本建设资金量大,涉及部门、环节、程序多,各单位要以贯彻执行新制度为契机,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推进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交财审发〔2016〕85号)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强化规范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水平。

二、调整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权限。自2016年9月1日起,部负责批复部属一级单位本级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长航局、海事局、救捞局和船级社下属单位的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其中属于国家重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由该四个单位负责审批不再下放,属于非国家重点项目的,按照由项目建设单位的上级单位审批的原则由该四个单位自行规定;长航局等四个系统单位审批的决算,均应报部备案。部不定期抽查四个单位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对目前尚未完成审批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今年8月31日前按现行规定审批,从9月1日起一律按照新的审批权限执行。

2016年9月1日起,部制定的有关规定与财政部新制度和本

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照财政部新制度和本通知要求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部(财务审计司会计处)联系。



(此件公开发布)